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9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莊祐緯（原名：莊育仁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玖仟零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
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
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
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卡公
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
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台北
區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
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
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

01 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35元整，其中
02 已到期本金19,055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9,055元與分期交易
03 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
04 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180元、違
05 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
06 討仍未獲償付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